

NEW YORK CITY HOUSING AUTHORITY

紐約市房屋局

Community Service Policy Summary

社區服務政策之概述

根據聯邦法規定，公共房屋居民 (除獲豁免人士) 每月必須履行 8 小時的社區服務或其他「經濟自立」活動。文件簡要總結了社區服務的各项要求和豁免。如欲了解社區服務計劃的詳情或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您的房屋助理員。

I. 社會服務之要求

社區服務是一項回饋社區的公益義務性工作，能改善民生，促進自立，並提高自律能力。社區服務不是領薪工作，也不一定包括政治活動。

「經濟自立」是致力為參加者及其家人提供就業輔導，職業培訓或就業機會的一系列計劃，從而實現經濟上自給自足，不需依賴社區福利。

公共房屋居民 (除獲豁免人士) 每月必須履行 8 小時的社區服務或其他「經濟自立」活動。總服務鐘數可於一年內 (即年度收入審查前) 有彈性安排完成。居民可以在紐約市房屋局 (New York City Housing Authority，簡稱“NYCHA”或「房管局」) 轄下公房區內或以外，如政府機構，社區或信仰組織等，履行服務。居民可以選擇不同類型的機構，而不必局限在同一地點履行社區服務。

II. 豁免

符合條件的居民可在租約期一年內豁免履行社區服務。居民可能符合多項豁免資格。如果豁免是永久性的，那居民便不必履行任何社區服務。房管局會根據年度收入審查文件來鑒定大部份的豁免。其他部份的豁免則需要居民呈交「豁免資格驗證」表格才能獲得批准。該表格可向房屋助理員索取。

以下為豁免概述。詳情請知會房屋助理員。

A. 房管局根據現有資料鑒定之豁免:

- 年齡 – 未滿 18 歲或 60 歲以上
- 受僱 – 基於上報工作薪金
- 殘疾收入 – 領取社區安全補助金 (SSI)
- 公共援助 – 領取救濟金人士或來自領取公共援助的家庭

B. 其他豁免 – 必須呈交簽署文件才獲批准:

- 失明/殘疾人士或公房失明或殘疾居民的主要看護人員
- 領取社安殘疾金 (SSD)
- 參與職業訓練或職業技術培訓
- 專業技能教育
- 就讀中學或以上又或與中學同等學歷(GED)證書課程
- 實習工作 (如建築業訓練) 或在職培訓
- 有 5 歲或以下兒童居民的照管人員
- 照管 5 歲或以下子女的人士，如未能找到合適的託兒服務
- 照管 1 歲或以下的幼年子女的人士

聲明:

紐約市房屋管理局不會特定任何組織機構，亦不對居民履行的社區服務承擔任何責任。尋找合適的組織機構以履行該項聯邦法規定服務是每位居民的個人責任。